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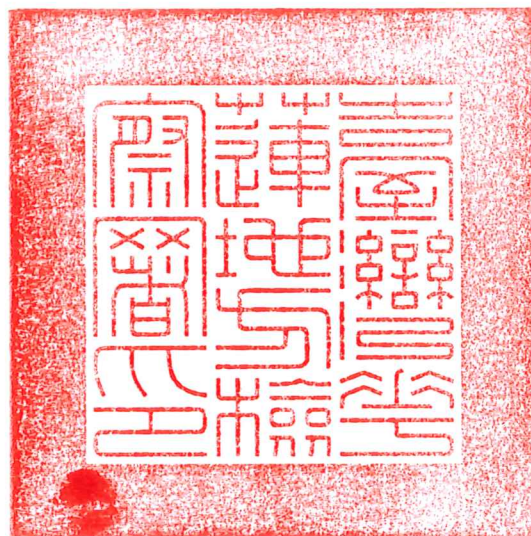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總字第111090033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業經判決確定之扣案三級毒品（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）
供有關機關（構）申請使用。

依據：「醫藥或研究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扣案毒品管制序號：110年度毒保字第207號。
- 二、扣案物品名稱：三級毒品（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）。
- 三、扣案物數量：242包。
- 四、扣案物重量：1634.97公克（毛重）。
- 五、裁判確定日期：111年8月30日。

檢察長 蔡宗熙